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05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建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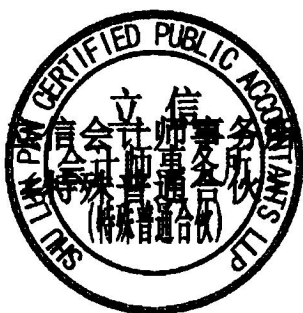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建工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建工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建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建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旭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爽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1 号）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855,4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3,999,999,997.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570,366.24 元（其中承销费用 52,000,000.00 元，其他费用共计 3,570,366.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4,429,630.91 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师报字【2014】第 114493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947,999,99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 52,000,000.00 元)，并将该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募集用途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84,707,7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尚余资金 65,399,775.81（含息）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开设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77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是使用募集资金为各子集团施工企业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无法对各单项设备的经济效益进行核算。

向七家建筑施工及建筑设计类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使用募集资金对该些公司注资, 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目前该七家建筑施工及建筑设计类全资子公司运营正常。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附表 1 中所列的承诺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2014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750,000,0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的资金总额为 750,000,000 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04 号)。同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9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资金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昆山中环 BT项目”）的金额从原计划的23.00亿元调整为19.50亿元。除却已于2014年12月用于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环”）增资的募集资金15.00亿元，尚余4.50亿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对该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开展“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金额从原计划的5.30亿元调整为2.595亿元。将上述二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5.65亿元，变更为对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江西省南昌市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西外环-朝阳大桥）BT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65亿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94,442.96	56,500.00	388,470.77		388,47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	缩减投资规模 3.50 亿元	230,000.00	195,000.00	195,000.00	0.00	195,000.00	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5,364.37	是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缩减投资规模 2.705 亿元	53,000.00	25,950.00	25,950.00	3,800.77	19,970.77	-5,979.23	76.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七家建筑施工及建筑设计类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适用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0.00	117,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市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 (西外环-朝阳大桥) 项目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投入 5.65 亿元	0.00	56,500.00	56,500.00	0.00	56,500.00	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1,130.00	是	否
合计		400,000.00	394,450.00	394,450.00	3,800.77	388,470.77	-5,979.23	98.48%		16,494.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昆明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65,399,775.81元。结余原因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相关资金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昌市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西外环-朝阳大桥)项目	昆山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及施工机械设 备购置项目	56,500.00	56,500.00		56,500.00	100.00	2017年8月	15,364.37	是	否
合计		56,500.00	56,500.00		56,500.00	100.00		15,364.37		

变更原因:

(1) 昆山中环 BT 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4 月 30 日通车试运行。由于昆山中环 BT 项目的业主方为了降低该工程前期费用的融资成本, 于 2015 年 5 月与昆山中环签署了《关于昆山中环项目竣工交付等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确认将昆山中环 BT 项目投资暂定额由 108.47 亿元调整为 96.85 亿元(最终由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与此对应,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额(含公司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 38.47 亿元调整为 34.97 亿元, 可节余募集资金 3.5 亿元。

(2)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部分目标工程由于施工方案、工艺变更, 原计划采购的部分专用设备(如 Φ15m 盾构机、350t 履带吊、TRD-E 型工法机等)将暂停采购。同时, 公司后续拟竞标的项目、在建的重大工程, 需要公司装备新型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的设备。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急需购置的施工机械设备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列示的计划购置设备清单发生了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计划更新部分设备采购的清单，装备更先进、更适宜业务发展需要的设备，提高市场竞争力。变更后的拟采购设备包括地下空间开发、基础施工设备和钢结构吊装设备二类型，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595 亿元，可节余募集资金 2.15 亿元。

综上，公司拟将“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和“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5.65 亿元变更为投资南昌市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西外环-朝阳大桥）BT 项目。

变更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